

龙岩市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项目带动，强化预算约束，规范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以下简称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在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补短板的示范、引领和支撑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重点项目建设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述重点项目是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布局，在加强基础设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保障和改善民生、优化生态环境、加快补齐民生社会事业短板等领域具有引导、示范和支撑作用，并符合申报原则、条件和标准，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并向社会公布的项目。

第三条 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来源

（一）市本级财政资金。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列入市本级财政年度预算；

（二）因重大项目前期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后由市场基金等切块资金单独划拨、单列管理的专项前期工作经费；

（三）经市政府批准可用作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其他资金。



第二章 原则、范围、标准

第四条 前期工作经费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统筹兼顾、跟踪监督”的原则，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要求，主要用于补助项目策划生成单位、分级管理单位和项目业主单位。

第五条 前期工作经费安排对象

(一) 当年新增列，已实现开工建设且工程形象进度能够按计划推进的省市重点项目；

(二) 在加强基础设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保障和改善民生、优化生态环境、加快补齐民生社会事业短板等领域，需要有关部门先行开展前期工作的重大前期项目；

(三) 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对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需要补助的项目；

(四) 向上争取政策、开展项目对接、宣传推介、项目协调推进等相关工作；

(五) 对捆绑项目、重大基础设施、房地产开发及资源开采和旋窑水泥等一般性的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不予安排；

(六) 为避免前期工作经费的重复列支，对已争取到中央、省预算内资金或近三年已安排过前期工作经费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安排。

第六条 前期工作经费使用范围：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工作开展、向上争取政策资金、争列和推动省市重点项目建设以及经市政府研究批准的其它支出。其中包括：



(一) 项目前期工作。指项目前期谋划、策划生成、机会研究、评估论证、立项报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项目开工建设之前所产生的费用，但不包括项目征地拆迁补偿、“三通一平”等费用；

(二) 项目建设实施。指项目已经完成前期工作并获得施工许可，进入主体工程施工、尚未建成投产前所进行的一系列工程建设所产生的费用；

(三) 向上争取政策资金。主要用于向上争取政策、开展项目对接、争取资金扶持等相关工作支出；

(四) 重点项目运行管理。主要用于鼓励争列省市重点项目以及项目协调推进、督查考评、开展攻坚克难活动等相关工作支出；

(五) 其它支出。招商引资、宣传推介或经市政府批准的其它专项支出。

第七条 前期工作经费安排标准

(一) 新增列且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的省市重点项目，原则上按每个 20~30 万元标准进行补助；

(二) 新增列且总投资 2~5 亿元的省市重点项目，原则上按每个 10~20 万元标准进行补助；

(三) 对需要有关部门先行开展前期工作的重大前期项目或经市政府研究审定的建设项目可依据项目推进情况酌情安排相应补助资金；



(四) 前期工作经费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结合项目推进实际及新增列省市重点项目情况，对补助范围、对象、标准予以适当调整。

第三章 下达、拨付

第八条 前期工作经费主管部门每年上半年根据重点项目建设实际，按照前期工作经费安排使用范围、原则、标准，提出初步安排方案，经集体讨论研究后，提交市政府审定。

第九条 市发改委、项目开发中心（重点办）根据市政府研究审定后的经费安排方案，并抄送市财政部门。

第十条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县级发改部门、项目中心（重点办）及市直有关项目分级管理单位根据市级下达的前期工作经费计划，对项目策划生成单位、分级管理单位和项目业主单位提出经费安排使用计划，并报市发改委、项目开发中心（重点办）备案。

第十一条 前期工作经费由市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要求进行核拨。具体拨付方式如下：

(一) 市本级项目由市级财政部门根据分级管理单位经费安排使用计划拨付至资金承接单位；县级项目由市级财政部门通过县（市、区）转移支付下达至县级财政部门，再由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县级发改部门、项目中心（重点办）经费安排使用计划拨付至资金承接单位；



(二) 市直部门向上争取政策、开展项目对接、争取资金扶持、招商引资、宣传推介以及重点项目督查考评、开展攻坚克难活动等工作经费，由市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至资金承接单位；

第十二条 县级发改部门、项目中心（重点办）及市直有关项目分级管理单位应加强与本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争取资金尽快拨付到位，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前期工作经费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转移、侵占和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分级管理单位要严格按照前期工作经费使用范围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管理。对违反前期工作经费使用规定情形的或因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年度内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分级管理单位应当停止拨付或收回下达资金，归还市级主管部门统筹使用。

第十五条 分级管理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如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和主要工作节点，对未完成年度工作计划或完成情况不理想的分级管理单位，市发改委、项目开发中心（重点办）下年度将酌情减少前期工作经费安排。

第十六条 前期工作经费实行绩效管理评价制度，年终分级管理单位向市发改委、项目开发中心（重点办）报送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情况、目标实现程度、资金使用效益等，自觉接受绩



效监督。

第十七条 前期工作经费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县（市、区）前期工作经费的使用管理由县级有关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市级前期工作经费的使用管理由市级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前期工作经费或前期工作经费使用中存在严重问题的单位或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追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或相抵触的，按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发改委、项目开发中心（重点办）负责具体解释。